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99年02月10日校級評鑑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07月05日校級評鑑執行委員會通過

103年01月22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5月07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自我評鑑之需要，依據自我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及院系所評鑑工作由校務發展中心與教務處負責草擬評鑑推動計畫書，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評鑑推動計畫書須包括評鑑推動組織分工、評鑑期程、評鑑指標項目、及評鑑相關經費等。
- 三、校務評鑑工作之執行單位為校務發展中心，院系所評鑑工作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並將各單位評鑑報告書送校務發展中心備查，以利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 四、評鑑作業程序：  
程序分為前置作業、評鑑、申復、檢討後續追蹤等階段。
  - （一）前置作業階段注意事項：
    1. 辦理自我評鑑說明會。
    2. 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各級評鑑執行委員會，推動各項評鑑作業。
    3. 擬定評鑑推動計畫書。
    4. 辦理自我評鑑研習。
    5.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各級評鑑執行委員會，推動各項評鑑作業，包含自我評鑑規劃說明會、評鑑資料表冊說明及組織分工等。
    6.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前置作業。
  - （二）評鑑階段注意事項：
    1. 此階段依序分為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兩階段
    2. 受評單位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提報自我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3. 受評單位依自我評鑑指標項目進行書面資料撰寫自我評鑑資料表及基本資料表。
    4. 自我評鑑委員之評鑑結果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
  - （三）申復階段注意事項：
    1. 各受評單位接獲評鑑結果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各級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檢討，如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可對相關異議內容提出申復。
    2. 申復期間應於受評單位收到評鑑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評鑑工作執行單位遞交評鑑意見回復說明。
    3. 由評鑑工作執行單位送交評鑑意見回覆說明予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
    4. 申復通過，評鑑委員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不通過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
    5. 完成評鑑報告後，由評鑑工作執行單位遞交評鑑報告書予各受評單位。
  - （四）檢討後續追蹤階段注意事項：
    1. 各受評單位接獲評鑑報告書後，應針對評鑑意見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訂定自

我改善計畫，送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與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

2. 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3. 改善項目無法於期程內完成者，須逐年提報執行成果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直至解除列管。

五、自我評鑑校外委員迴避原則如下：

- (一) 評鑑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授課及職務者。
- (二) 評鑑年度與本校有建教合作關係者。
- (三)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 (五) 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為本校之教職員或在學生。
- (六) 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 (七) 其他足以影響審查作業公平及公正之情形者。

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各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委員應於自我評鑑啟動執行前一個月成立，簽請校長完成聘任。

七、如該年度遇教育部科技大學評鑑，自我評鑑工作之相關組織與分工、內容及時程視實際狀況需要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我評鑑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本校校務及院系所評鑑工作由校務發展中心與<u>教務處</u>負責草擬評鑑推動計畫書，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二、本校校務及院系所評鑑工作由校務發展中心與<u>教學發展中心</u>負責草擬評鑑推動計畫書，並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本點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業務調整統籌負責單位為教務處，故修訂。</p>
<p>三、校務評鑑工作之執行單位為校務發展中心，院系所評鑑工作之執行單位為<u>教務處</u>，並將各單位評鑑報告書送校務發展中心備查，以利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p>	<p>三、校務評鑑工作之執行單位為校務發展中心，院系所評鑑工作之執行單位為<u>教學發展中心</u>，並將各單位評鑑報告書送校務發展中心備查，以利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p>	<p>本點依據本校教學單位評鑑業務調整統籌負責單位為教務處，故修訂。</p>